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請重補修注意事項

109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請重補修事宜有所遵循，依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辦理高中部重補修作業原則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重補修於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寒假、學期中課餘時間辦理。
- 三、每年7月辦理重補修上學期科目為原則，8月辦理重補修下學期科目為原則。
- 四、每學年第2學期期間(4~5月)受理報名重補修第1學期不及格科目，暑假期間(7月)受理報名重補修第2學期不及格科目。
- 五、申請重補修應填報名表及需家長簽名，報名時應先繳費，未繳費者不得上課。身心障礙學生請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向教務處申請減免重補修費用。
- 六、重補修科目以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為優先，惟倘因選修學分不足以致影響畢業者，得依需求向教務處申請開辦重補修選修科目。
- 七、重補修科目上課時間若與其他科目衝堂，只能擇一科目重補修。
- 八、確定開班之重補修科目，不再受理報名，但可於上課前向教務處辦理退出手續。
- 九、重補修科目開始上課後，除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與第十點不列入缺課節數之假別（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外，均不可退出及退費。（不接受出國、補習、參加活動等理由）。
- 十、重修、補修學生應向任課教師請假，未經任課教師核准給假，視同曠課，且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開缺課節數不含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或因不可抗力事故等。
- 十一、因本人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得向教務處申請不列入缺課節數，並由教務處提至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缺課節數計算。
-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